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8 号）核准，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依据公司直接定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400,000.00 元。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 264,4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以下账户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 602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7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 610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1,7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账号 105275010400198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账号 8020000522076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7,000,000.00 元。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407,5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992,469.81 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0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65,515,432.7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924,094.71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30,992,469.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47,057.6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65,515,432.75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3,269,339.85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246,092.9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924,094.71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6,924,094.71
五、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66,924,094.71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2076660	19,472,959.18	活期
	610076660	14,627,850.9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9888	15,037,792.68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	802000052207688	17,785,491.86	活期
合 计		66,924,094.71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65,515,432.75 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9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PET 瓶高速吹灌旋 包 装 设 备 生 产 项 目	否	10,199.53	10,229.25	1,318.60	8,337.87	81.51%	2017 年 10 月	5,059.22	不适 用	否
全自动PET瓶无菌 冷 灌 装 成 套 设 备 生 产 项 目	否	5,700.00	5,700.00	1,009.55	3,956.78	69.42%	2017 年 10 月	1478.63	不适 用	否
二 次 包 装 系 列 设 备 生 产 项 目	否	4,170.00	4,170.00	280.80	2,729.80	65.46%	2017 年 10 月	1,811.16	不适 用	否
技术与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513.50	1,527.10	50.90%	—	—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069.53	23,099.25	3,122.45	16,551.55	71.65%		8349.01		
合计		23,069.53	23,099.25	3,122.45	16,551.55	71.65%		834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5,869.14 万元，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2,847.94 万元，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1,937.72 万元，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672.14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29.72 万元，系由于会计师、律师鉴证服务属于鉴证咨询服务业务营改增试点行业，在审验确定发行费用时，将发行方案和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审计验资及律师服务费用总额中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从发行费中进行了扣除。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